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函〔2020〕17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建设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居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全面完成《济南市民生服务设施三年建设规划（2019—2021年）及2020、2021年建设计划》（济政字〔2020〕10号）明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目标

以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全力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不符合要求等问题，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个街道应至少设置1处公建公有或政府租赁且建筑面积不小于1400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

采取多种形式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每个镇按每千常住人口配备不低于 1.2 张床位的标准建设 1 处镇卫生院；原则上每个行政村按照不低于 60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 1 处村卫生室。到 2021 年，全市筹建 77 家社区医院，新建、改扩建 27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 处镇卫生院和 35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全市 80% 以上的村卫生室实现房屋产权公有。

## 二、建设要求

通过“建、买、改、租”等多种方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位于已建小区范围内的项目，选址新建的，当年要完成选址、立项、招标开工，次年 12 月底前建成；购买或改建的，一年内完成改扩建和装修改造；确需租赁的，由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签订长期合同，区县财政承担租赁费用，租赁工作应于 2021 年年底完成。位于新建小区内的项目，要按照原济南市卫生计生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和城乡建设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济卫发〔2018〕54 号）执行，确保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鼓励社会力量利用自有房屋或租赁等方式承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将村卫生室建设纳入镇（街道）、村居体系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和健康扶贫等工作紧密结合，到 2020 年、2021 年年底，村卫生室公建比例分别

不低于 50% 和 80%。

选择条件较好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地区的镇卫生院，开展试点社区医院（建筑面积 $\geq$ 4000平方米）建设，到 2021 年年底完成 77 家社区医院筹建。

### **三、移交管理**

新建、改建和以购买方式取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房属公建产权，应移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移交后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登记管理，按程序提供给具有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房未经区政府同意不得改变用途，确因城市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保留或需改变用途的，区政府应在该机构服务区域内提供不少于同等面积的用房，并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区政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主体，对已规划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对确需变更的，须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各区政府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主体要按规定实施问责。

（二）强化资金支持。各区政府应将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市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

以补贴。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07〕46号）等有关规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水电暖等基本运行费用执行居民收费标准。

（三）强化督导考核。对所有列入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任务以及新建小区配套建设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接收，并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平阴县、商河县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济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0—2021年建设任务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济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0-2021 年建设任务

区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		产权公有村卫生室		社区医院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50%)	2021年(80%)	2020年	2021年
	历下区	0	9	—	—	2	1	8	13	3
市中区	2	1	—	—	3	2	46	73	2	2
槐荫区	4	2	—	—	3	2	17	27	4	—
天桥区	1	1	—	—	6	1	13	21	2	2
历城区	1	1	—	—	4	1	97	154	4	1
长清区	—	—	—	—	—	—	169	270	2	5
章丘区	—	—	—	—	—	—	339	542	7	8
济阳区	—	—	—	—	—	—	192	306	3	3
莱芜区	—	—	—	—	—	—	347	555	3	6
钢城区	—	—	—	—	—	—	95	152	2	2
平阴县	—	—	—	—	—	—	82	131	3	3
商河县	—	—	—	—	—	—	178	284	2	2
济南高新区	2	3	—	—	3	7	52	83	1	1
市南部山区	—	—	4	1	—	—	112	179	0	2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	—	—	—	—	—	22	35	—	1
莱芜高新区	—	—	—	—	—	—	30	48	—	—
<b>合计</b>	<b>10</b>	<b>17</b>	<b>4</b>	<b>1</b>	<b>21</b>	<b>14</b>	<b>1799</b>	<b>2873</b>	<b>38</b>	<b>39</b>

备注：按照《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实际情况，即时调整村卫生室建设基数。

